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1)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2) 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開門進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及重選非執行董事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43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8)及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
「平安資產管理」	指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平安之附屬公司及認購人委任的投資經理
「平安集團」	指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平安之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604,296,222股新股份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藥」	指	傳統中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吳 究先生(主席)
王曉春先生(董事總經理)
趙東吉先生
黃 鶴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01室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
楊珊華先生
唐 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盧永逸先生

敬啟者：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及
重選非執行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之該公告。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董事會函件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變動。楊珊華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楊先生之任期將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及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重選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詳情；(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認購人、平安資產管理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 認購人及平安資產管理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04,296,22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為2,677,032,265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4.43港元。認購人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總額。

認購股份

604,296,222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4%；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0%（假設於完成前，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每股認購股份4.43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發行價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53港元折讓約19.8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35港元折讓約17.2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87港元(「三十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03%;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6.31港元折讓約29.79%;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3.34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050百萬元(相等於約14,82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431,505,63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2.63%;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3.45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37百萬元(相等於約15,298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431,505,63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8.41%。

經考慮(i)認購事項有助與平安集團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重大協同效應及裨益;及(ii)鑒於發行價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

董事會函件

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如上文所示)，認購事項將提升每股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三十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9.89%及9.03%屬可接受及因此，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被撤銷；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的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v)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所作的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v) 任何政府機構(包括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與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有關的所有記錄、同意、授權、豁免、資格及批准已取得，且該等同意及批准並未被撤銷。

認購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豁免上述條件(iii)，而本公司可以書面通知認購人豁免上述條件(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

除非認購人與本公司互相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否則倘若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人及本公司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據此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已產生的訂約方權利及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條件(直至完成前將不會達成之有關條件除外)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對認購人的限制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人同意：

- (i) 將不會並且將確保其任何聯繫人不會收購、提議或建議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因此由認購人連同其聯繫人合法或實益擁有之股份總數將超過已發行股份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之12%(除非有關超額乃由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而造成)；
- (ii) 其將不會與任何其他股東達成任何協議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 (iii) 除透過聯交所在市場上銷售任何認購股份，其將不會向任何人士及／或有關人士的聯繫人轉讓其5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除非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聯繫人向本公司承諾按照適用於認購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遵守上文(ii)項規定的限制。

提名權

本公司同意，只要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5%，則認購人有權提名一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供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提名權」)。為免生疑，提名權並非一次性，且只要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總額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提名權仍為可執行。

委任認購人提名之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其他內部程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考慮及董事會之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其後合資格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公司條例載有股東提名董事之權力。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佔本公司總投票權至少5%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委任董事。委任有關董事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只要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佔本公司總投票權5%或以上，彼將有權根據公司條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委任董事之議案以供考慮。

於磋商認購協議條款之過程中，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授出提名權一事。鑒於公司條例賦予之提名權實質上與根據認購協議授出之提名權並無分別，董事認為，提名權並不構成特別權利及符合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規定。

認購人擬於完成後提名黃凱頻先生(「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黃凱頻先生，33歲，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取得國際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早稻田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科的國際關係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平安及於平安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彼現時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負責海外私募股權投資及戰略性投資。彼亦為平安日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管理平安集團於日本之投資。

本公司將於委任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且彼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終止

認購協議應一直維持全面效力，除非及直至倘若於完成前認購人在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

- (i) 出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而本公司在認購人向本公司交付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及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未能糾正有關重大不利影響達致令認購人滿意；或

董事會函件

- (ii) 出現認購人認為嚴重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提供之保證、聲明及承諾之行為，且本公司並未在認購人向本公司交付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及完成時（以較早者為準）糾正有關違約行為達致令認購人滿意。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前，除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1,614,313,642	36.43	1,614,313,642	32.06
Hanmax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376,735,042	8.50	376,735,042	7.48
認購人	–	–	604,296,222	12.00
公眾股東	<u>2,440,456,946</u>	<u>55.07</u>	<u>2,440,456,946</u>	<u>48.46</u>
	<u>4,431,505,630</u>	<u>100.00</u>	<u>5,035,801,852</u>	<u>100.00</u>

附註：

1.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間接全資擁有。
2. Hanmax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王曉春先生全資擁有。

在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中藥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並專注於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傳統中藥飲片。為提高競爭力及保持快速增長，本集團的策略是將中藥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全國，並鞏固整個中藥產業鏈。

董事會函件

平安集團擁有卓越的品牌知名度，雄厚的資金實力，多樣的銷售渠道及全國性的網絡資源。平安集團近年來有多個成功的醫療健康投資案例，涵蓋生物醫藥工程、醫療健康服務等多個領域，對醫療健康行業有深刻的理解。

本集團擬通過認購事項引進平安集團作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結合本集團在中藥材、飲片、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等業務領域專長，以及平安集團在客戶基礎、銷售渠道及醫療健康領域的科技、平台與資源優勢發展中藥業務。特別是平安集團與日本漢方龍頭企業津村株式會社近期在華籌備成立的平安津村合資公司，本集團意以其作為與平安開展中藥領域合作的主要對接實體，探討推進中藥相關領域業務戰略合作，預期將可引進全球中藥領域先進的研發與生產技術，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77百萬港元。計及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認購事項涉及的估計開支約3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2,674百萬港元，以及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預期約為4.43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二零一八年中藥飲片及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全國擴展佈局，其中約560百萬港元用於在不同地區設立六個中藥產業園及中藥智能配送中心，約790百萬港元用於擴大中藥飲片及中藥配方顆粒的產能及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從事中藥飲片及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的合適目標公司；(ii)約各50百萬港元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研究及建立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標準，以應對國家藥典委員會發佈的《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控制與標準制定技術要求(徵求意見稿)》，而約3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研究及開發中藥經典名方；(iii)約4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的銀行貸款；及(iv)約524百萬港元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0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未結算應付賬款，約10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原材料及剩餘約124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其他開支。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重選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楊先生之任期將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及屆時將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楊珊華先生，51歲，一九九三年在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高級會計師專業資格。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先後擔任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中國生物技術集團公司總會計師，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彼現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

楊先生已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楊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授權及重選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及重選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特別授權及重選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604,206,222股新股份(各為「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43港元；
- (b) 謹此批准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該等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得影響或撤銷在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謹此重選楊珊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聯名股東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曉春先生、趙東吉先生及黃鶴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楊珊華先生及唐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